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7日馬學教字第1080000177號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馬學教字第1090002548號公告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8日馬學教字第1110002473號公告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111年11月18日馬學教字第1110008865號公告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12日馬學教字第1120005658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事宜，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所屬系(所)、全人教育中心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第三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初選與加退選由學生登入選課系統選課，辦理時間依照學校行事曆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加退選時間結束後，學生如遇下列情形，可辦理「特殊原因加退選」：  
一、已選課程停開，必須另行選課  
二、因開課單位課程時間異動造成衝堂者  
三、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醫學系四年級以上未修畢通識課程者或其他原因經由授課教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公告時間內填寫「特殊原因加退選申請表」，經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以原屬系(所)需修讀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為原則，必修及系(所)必選課程不得改選他系(所)之課程。  
須重修或補修之課程有衝堂情形者，經原屬系(所)同意後，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六條 學生欲選修非原屬系(所)規定之課程，得提出申請，經原屬系(所)同意後准予修讀。原屬系(所)並須核定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經核准列入畢業學分者，視為原屬系(所)之選修學分。
- 第七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規定之開課人數者，以不予開班為原則；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填寫「特殊原因加退選申請表」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八條 學生不得於同一時段內衝堂修讀兩個科目，衝堂選課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惟大學部學生因重補修課程及其他特殊情形，且衝堂時數

未超過該課程當學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得應於當學期加退選課前徵求授課教師同意(敘明補課方式)，由學生所屬學系專簽陳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衝堂修課；衝堂修課每學期以一科目為限。

學生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名稱相同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成績列入平均成績計算，但不計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

第九條 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發放選課確認單，由本人確認無誤及簽名，並經導師及系主任審核簽章後，統一繳回教務處。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選課確認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其成績及學分亦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理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未繳回選課確認單者，一律以教務系統資料為準。

學生選課確認單由教務處保存至學生畢業一年後銷毀，學生在校期間之修課紀錄，概以歷年成績單為依據。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

一、學士班

(一) 日間部：

1. 修業期限四年制之學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2. 醫學系一至二年級每學期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年級起不設學分修習上下限，惟至少修習一門。
3. 延修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不設上限。

(二) 二年制：

1.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8學分，至多25學分。
2. 二年級每學期至少6學分，至多25學分。
3. 延修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不設上限。

二、研究所：本校不設碩、博士班之學期修讀學分上下限。

三、超修學分：

- (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90分以上者，當學期超修學分數不予限制。
- (二) 因修業或學習需求等原因需超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核准，並以超修二學分內為限。
- (三) 學生須於校訂之加退選辦理時間內，提出超修申請。

四、減修學分：

- (一) 延修生不須辦理減修學分申請。
- (二) 學生因故致當學期修習學分數無法達到本條各款規定者，應填寫「減修學分申請表」，經導師及學系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減修。
- (三) 申請減修以二學分內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簽請核准。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應修滿全人教育中心所規定之通識課程學分，通識課程相關規定由全人教育中心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